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55期(总第612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9月8日

第55期(总第612期)

---

## 目 录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56号,公布《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3)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57号,公布《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59号…………… (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0年第21号…………… (1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55号,公布关于2009/2010榨季第八批  
    国产白砂糖竞卖的公告…………… (24)
6.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拍卖业通用术语(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25)

---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8, 2010

No. 55 (Series Issue No. 612)

---

## Contents

1. Decree No. 56 of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Decree No. 57 of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5 )
3. Announcement No. 59,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7 )
4. Announcement No. 21, 2010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7)
5. Announcement No. 55,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4)
6.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General Terms of Auction Industry (Draft)  
..... (25)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 第五十六号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田力普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知识产权局提供)

##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专利权的运用和资金融通,保障债权的实现,规范专利权质押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权质押登记工作。

**第三条** 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第四条** 以共有的专利权出质的,除全体共有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第五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六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等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第七条** 申请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下列文件: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二)专利权质押合同;

(三)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四)委托代理的,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专利权经过资产评估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除身份证明外,当事人提交的其他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身份证明是外文的,当事人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

对于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文件,当事人可以提交电子扫描件。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质押登记申请文件后,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当事人提交的专利权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与质押登记相关的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 (五) 质押担保的范围。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外，当事人可以在专利权质押合同中约定下列事项：

- (一) 质押期间专利权年费的缴纳；
- (二) 质押期间专利权的转让、实施许可；
- (三) 质押期间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专利权归属发生变更时的处理；
- (四) 实现质权时，相关技术资料的交付。

**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第十二条**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不予登记通知书》：

- (一) 出质人与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专利权人不一致的；
- (二) 专利权已终止或者已被宣告无效的；
- (三) 专利申请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
- (四) 专利权处于年费缴纳滞纳期的；
- (五) 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
- (六) 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专利权的质押手续被暂停办理的；
- (七)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 (八) 质押合同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专利权归质权人所有的；
- (九) 质押合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 (十) 以共有专利权出质但未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的；
- (十一) 专利权已被申请质押登记且处于质押期间的；
- (十二) 其他应当不予登记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质押登记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并且尚未消除的，或者发现其他应当撤销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情形的，应当撤销专利权质押登记，并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撤销通知书》。

专利权质押登记被撤销的，质押登记的效力自始无效。

**第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权质押登记的下列内容：出质人、质权人、主分类号、专利号、授权公告日、质押登记日等。

专利权质押登记后变更、注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登记和公告。

**第十五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提交质权人同意其放弃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专利权放弃手续。

**第十六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提交质权人同意转让或者许可实施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

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或者专利实施合同备案手续。

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出质的专利权的,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十七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或者质押担保的范围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协议、原《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 (一)债务人按期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务的;
- (二)质权已经实现的;
- (三)质权人放弃质权的;
- (四)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致使质押合同无效、被撤销的;
- (五)法律规定质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注销登记申请后,经审核,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效力自注销之日起终止。

**第十九条** 专利权在质押期间被宣告无效或者终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质权人。

**第二十条** 专利权人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已经质押的专利权的年费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向专利权人发出缴费通知书的同时通知质权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9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第八号发布的《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 第五十七号

《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田力普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知识产权局提供)

## 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与通过互联网传输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专利电子申请)有关的程序和要求,方便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提高专利审批效率,推进电子政务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和第十五条第二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提出专利电子申请的,应当事先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专利电子申请系统用户注册协议》(以下简称用户协议)。

开办专利电子申请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以该专利代理机构名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用户协议。

申请人委托已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用户协议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电子申请业务的,无须另行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用户协议。

**第三条** 申请人有两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以提交电子申请的申请人为代表人。

**第四条**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均可以采用电子文件形式提出。

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可以采用电子文件形式提交。

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以纸件形式提出专利申请。

申请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专利申请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该专利申请需要保密的,应当将该专利申请转为纸件形式继续审查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在后续程序中应当以纸件形式递交各种文件。

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保密审查请求和技术方案应当以纸件形式提出。

**第六条** 提交专利电子申请和相关文件的,应当遵守规定的文件格式、数据标准、操作规范和传输方式。专利电子申请和相关文件未能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电子申请系统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

**第七条** 申请人办理专利电子申请各种手续的,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接受申请人以纸件形式提交的相关文件。不符合本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视为未提交。

以纸件形式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除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外,申请人可以请求将纸件申请转为专利电子申请。

特殊情形下需要将专利电子申请转为纸件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出请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转为纸件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办理专利电子申请的各种手续的,对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或者专利审查指南中规定的应当以原件形式提交的相关文件,申请人可以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原件。

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电子申请时请求减缴或者缓缴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需要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提交证明文件原件的电子扫描文件。未提交电子扫描文件的,视为未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采用电子文件形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各种文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电子申请系统

收到电子文件之日为递交日。

对于专利电子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电子文件形式向申请人发出的各种通知书、决定或者其他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申请人收到文件之日。

**第十条** 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中关于专利申请和相关文件的所有规定,除专门针对以纸件形式提交的专利申请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之外,均适用于专利电子申请。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2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的《关于电子专利申请的规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 年 第 59 号

为进一步深化分类通关改革,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海关总署决定在全国海关出口货物领域和部分海关进口货物领域开展报关单证企业暂存试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暂存报关单证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分类通关作业模式,经海关批准免于现场递交并由企业暂行保管的,不涉及许可证件,不涉及征税、减免税且无需查验的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以下简称报关单证)。

二、企业暂存报关单证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暂存”和报关企业“集中代存”两种类型。

三、出口报关单证企业自行暂存和集中代存试点在全国海关全面开展;进口报关单证企业自行暂存和集中代存试点在上海、南京、青岛、黄埔海关开展。

四、试点海关范围内 A 类及以上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并经注册地海关认证和验收后,可自行暂存在注册地海关申报的报关单证;试点海关范围内 A 类及以上类别报关企业申请并经注册地海关认证和验收后,可暂存其代理的注册地在本关区(指企业注册地所在直属海关)范围内的 A 类及以上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须代理报关企业与被代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订代理协议)在报关企业主管地海关申报的报关单证。

五、海关对自愿申请开展报关单证自行暂存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集中代存的报关企业进行审核评估,并对企业单证保管的硬件设施和单证管理制度进行实地验收。企业必须有满足纸质单证档案保管要求的专用场所和设施,配备计算机和软件用于单证理单和档案管理,并制订报关单证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报关单证的归档、保管、接待查阅和安全防范工作。

六、海关对单证暂存企业的报关单证管理状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企业暂存单证保管库房的安全性、理单归档的及时性、纸质单证档案的完整性、所存单证内容与海关电子数据的一致性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等。

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报关单证企业自行暂存和集中代存管理办法(试行)  
2. 报关单证企业自行暂存和集中代存准入条件和验收标准(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1

## 报关单证企业自行暂存和集中代存管理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的企业自行暂存和集中代存管理,保障报关单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档案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暂存的报关单及随附单证(以下简称“报关单证”)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分类通关作业模式,经海关批准免于现场递交并由企业暂行保管的法定单证,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有效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企业暂存报关单证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暂存”和报关企业“集中代存”两种类型。

A类及以上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在向海关申请并经认证后可在以下范围内开展报关单证企业暂存:

(一)A类及以上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自行暂存在企业注册地主管海关(以下简称“主管地海关”)申报的报关单证;

(二)A类及以上类别报关企业可暂存其代理的注册地在本关区(指企业注册地所在直属海关)范围内的A类及以上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须代理报关企业与被代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订代理协议)在报关企业主管地海关申报的报关单证。

**第四条** 报关单证企业暂存管理应遵循“规范管理、方便使用、保证安全”的原则。

### 第二章 企业暂存报关单证适用及归档范围

**第五条** 企业暂存的报关单证包括:不涉及许可证件、不涉及征税、减免税且无需查验的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海关认为不适宜企业暂存的报关单证除外。

**第六条** 以下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应列入企业暂存报关单证的归档范围:

- (一)海关已接受申报并放行(货物放行)结关的,盖有申报单位印章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以及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 (二)报关单或备案清单的手写联;
- (三)随附的合同、发票、装箱清单、载货清单(舱单)、提(运)单及其他运输单证的正本或复印件;
- (四)代理报关委托书;
- (五)海关根据有关规定需要企业暂存的其它有关单证。

### 第三章 企业暂存报关单证存放要求及保管期限

**第七条** 暂存企业须有专门设施集中存放报关单证,应装有防盗门和铁栅栏窗,配备灭火器具,符合防火、防盗、防鼠(虫)及防潮等要求。

**第八条** 暂存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报关单证的理单、归档、保管、接待查阅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单证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单证一经入库,不得更换。企业单证管理人员须经主管地海关单证管理部门培训后上岗。

**第九条** 企业暂存的报关单证应自办结完海关手续之日起保存5年。

### 第四章 企业暂存报关单证理单及归档

**第十条** 暂存企业应在办结海关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理单,建立报关单证海关编号与档案号对应关系。理单时应使用海关指定的计算机管理系统。理单后的报关单证应以每册50份单证整理造册,册面上应注明年份、册号、理单号、保管期限(附件1),并打印《理单清单》(附件2)一式3份,一份作为册内首页,一份单独整理装订保管,一份定期装订成册,报送主管地海关单证管理部门存档。

**第十一条** 主管地海关定期向单证暂存企业发送相关放行结关的报关单清单,企业对照实际存档单证检查归档单证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反馈。

**第十二条** 海关应对企业暂存单证的及时性、完整性情况实施实地检查。对于年入库报关单量达1万份及以上的暂存企业,主管地海关必须每年对其单证管理状况进行检查;对于年入库报关单量未达1万份的暂存企业,主管地海关应不定期实施抽查。检查和抽查以实地为主,核查所存单证的完整性、与海关电子数据的一致性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 第五章 企业暂存报关单证调阅

**第十三条** 未经主管地海关批准,暂存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暂存的报关单证及其信息。需查阅、复印和借阅企业暂存报关单证的,应按下列手续办理:

(一)海关系统需查阅的,应向单证暂存主管地海关的单证管理部门提交《企业暂存报关单证调阅申请单》(附件3),经审核同意后,凭单证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暂存报关单证调阅通知单》(附件4)及本人有效证件到企业查阅相关单证,企业应积极配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查询由代理报关企业集中代存的本单位报关单证的,须持本单位介绍信及查阅人有效证件,填写《企业暂存报关单证调阅申请单》,经主管地海关单证管理部门批准后,到代存企业查阅本单位相关单证,代存企业应积极配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代理人要求调阅被代理企业相关报关单证的,

还应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但不得调阅非委托单位的报关单证。

司法机关、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等如需查阅的,须持本单位介绍信、法律文书、本人有效证件,经主管地海关法制部门批准后,由该关单证管理部门协同前往企业查阅相关单证。

(二)需复印的,须符合以上对查阅单位的有关要求,并填写《企业暂存报关单证调阅申请单》,经主管地海关单证管理部门批准后,由该部门通知企业交单。企业收到该部门《企业暂存报关单证交单通知单》(附件5)后于规定时间内,按照无纸通关事后交单有关要求到相关海关办理交单手续,并留存相关报关单证复印件。收到已理单相关单证后,经该关单证管理部门和法制部门审核、批准后,提供加盖印章的单证复印件。

(三)借阅,仅限于主管地海关内部有关部门。需借阅部门应填写《企业暂存报关单证调阅申请单》,经本关单证管理部门批准后,由该单证管理部门通知企业交单,企业收到该部门《企业暂存报关单证交单通知单》,按要求到相关海关办理交单手续,并留存报关单证复印件。

借阅期间,借阅部门不得对报关单证进行涂改、撤换或损坏,应保持原单的完整与清洁,并按期归还报关单证。企业单证管理人员应办理有关单证借阅的退还手续,经检查完整无损后方能进行归档。

## 第六章 企业暂存报关单证移交及销毁

**第十四条** 对于企业递交已放行结关的报关单电子数据更改或删除申请的,不论海关审批结果如何,原报关单证由企业暂存改为移交主管地海关,由海关重新理单存档。对于已移交主管地海关的暂存单证,企业在撤出原报关单证时,应在册内理单清单上做出备注说明。企业留存报关单证复印件和经海关审批的删改单申请复印件。

**第十五条** 如遇企业被停止开展单证暂存业务或者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不适宜继续进行单证暂存的情况,需要批量移交企业暂存报关单证的,经主管地海关批准,企业暂存报关单证改为海关保存,由主管地海关负责按照报关单证的管理年限进行专门保管。

**第十六条** 对已超过保存期限的报关单证,企业应填写《企业暂存报关单证销毁登记单》(附件6),向主管地海关单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海关批准,由企业送到当地保密局指定地点予以销毁。单独造册的《理单清单》和《企业暂存报关单证销毁登记单》应永久保存。销毁时,主管地海关单证管理部门和企业应派人共同监销,并在《企业暂存报关单证销毁登记单》上签字备案。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单证暂存企业如有遗失、伪造、变造单证或未经批准擅自对外调阅、复印、贩卖单证信息等行为,影响海关监管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档案安全管理的,海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调整其管理类别或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止企业进行单证暂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 报关单证档案册面样式

脊背

进 (出) 口	××××××××××××××(企业名称) ××××××××××××××(企业编码)	
× × × × × 年	报关单证档案 进(出)口  ××××年	
册 号 × × × × ×	第×××××册  理单号 ××××××—××××××  归档人：  保管期限 5 年	



### xx 海关企业暂存报关单证调阅申请单

No.:

调阅单位:	
调阅单位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调阅用途:	
调阅类型:(请在对应类型后打√) 查阅 ( )      复印 ( )      借阅 ( )	
调阅内容:	
办理情况:	
调阅单位领导审批:	
海关有关职能部门审批:	
单证管理部门审批:	

**调阅单须知:**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需查阅本单位集中代存在报关企业的报关单证的,须持所在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证件;进出口企业代理人要求调阅被代理企业相关报关单证档案的,还应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但不得调阅非本单位或非委托单位的报关单证;

2、借阅仅限主管地海关有关部门。借阅期间,借阅部门不得对报关单证进行涂改、撤换或损坏,应保持原单的完整与清洁,并自借到相关单证次日起 15 日内(遇到节假日顺延)归还。

《报关单证企业自行暂存和集中代存管理办法》附件 4

xx 海关企业暂存报关单证调阅通知单

No:

企业名称:
调阅原因:
调阅类型:(请在对应类型后打√) 查阅 ( )      复印 ( )      借阅 ( )
报关单证海关编号:
共      份
海关单证管理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xx 海关企业暂存报关单证交单通知单

No:

企业名称:
交单原因:
交单时间:
报关单证海关编号:
共 份
海关单证管理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注:请按照无纸通关事后交单的要求将相关暂存报关单证交至相关海关无纸通关事后收单岗位。



XX 海关企业暂存报关单证销毁登记单

年 月 日

单证保管企业：	
企业负责人：	经办人：
销毁单证总册数：	
申请销毁单证册号：	
销毁方式及地点：	销毁时间：
监销毁人：	
单证保管企业负责人意见：	
主管地海关单证管理部门意见：	
主管地海关分管关领导意见：	

## 报关单证企业自行暂存和集中代存 准入条件和验收标准(试行)

### 一、企业准入条件

(一)试点海关范围内 A 类及以上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并经注册地海关认证和验收后,可自行暂存在注册地海关申报的报关单证;

(二)试点海关范围内 A 类及以上类别报关企业申请并经注册地海关认证和验收后,可暂存其代理的注册地在本关区(指企业注册地所在直属海关)范围内的 A 类及以上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须代理报关企业与被代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订代理协议)在报关企业主管地海关申报的报关单证。

### 二、企业验收标准

#### (一)专用保管场所及设施

报关单证须有专门库房或封闭区域集中存放,应装有防盗门和铁栅栏窗,配备灭火器具,符合防火、防盗、防鼠(虫)及防潮等要求。

#### (二)专用计算机管理

配备专用计算机,使用海关指定理单管理系统完成理单操作,建立报关单单证海关编号与档案号对应关系。在报关单证档案日常管理中应采用计算机技术,并妥善保管有关电子数据。

#### (三)专人管理

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报关单证的理单、归档、保管、接待查阅和安全防范工作。企业单证管理人员备案及其变更须经主管地海关单证管理部门批准并经培训后上岗。

#### (四)专项制度

企业应遵循“规范管理、方便使用、保证安全”原则,制订企业内部适用的海关报关单证暂存管理规定,在企业暂存单证的理单、归档、调阅、移交、销毁等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相关管理规定须报主管地海关单证管理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10 年 第 21 号

根据《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我委开展了 2010 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申请、资格升级和资格延续的认定工作。2010 年 4 月 30 日,我委完成了申请材料的接收工作并组织专家评审,8 月 11 日专家评审结束。上述期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现将通过资格申请、资格升级的机构名单,以及机构资格延续情况予以公布。具体如下:

## 一、通过资格认定的申请机构名单

### (一)乙级

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武汉新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吉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省山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城市精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晋中恒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华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市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吉丰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重庆开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机械设备成套公司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公司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华清技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国合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昊禹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兴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高建招标有限公司  
吉林中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吉市建宇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法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龙口市华龙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东衡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创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德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建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宏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天雨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安徽欣安造价师事务所  
安徽方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中咨联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华硕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中交京纬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预备级**

广西华蓝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金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平顶山国储思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山西正大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海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西中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西华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西永信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重庆恒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重庆厚德能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和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广达精捷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大农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博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延边诚信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菏泽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滨州市泰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菏泽诚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德州市正道招标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滨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招标有限公司  
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西藏精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京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辽宁合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湖南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湖南天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智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安华建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江苏方正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华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二、通过资格认定的升级机构名单

### (一)升至甲级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华能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达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湖南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天恒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湖南国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联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升至乙级**

黑龙江省迈克招标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华伟招标有限公司  
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熠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建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湖南中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建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建华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三、资格延续的认定结果**

### **(一)延续甲级**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区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甘肃省招标中心  
黑龙江省招标公司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中仪国际招标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省招标公司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沈阳招标中心  
新疆新天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延续乙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招标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重庆宏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  
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广通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实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厦门经发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大连泛华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中煤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吉林省招标有限公司  
华东电力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兴五环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招标中心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扬子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

**(三) 延续预备级**

博拓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四) 降至乙级**

安徽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五) 取消资格**

宁夏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辽宁政兴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六) 未按期提出延续申请放弃资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



东风汽车(武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四、重新提出资格申请的认定结果

甘肃电力工程技术公司(乙级)

甘肃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预备级)

同时,取消甘肃电力物资公司、甘肃光明电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乙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0年 第55号

根据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关于投放第八批国家储备糖公告》(2010年第23号)要求,决定对部分中央储备糖(以下简称储备糖)以竞卖形式投放市场。现公告如下:

#### 一、竞卖的组织管理

(一)竞卖管理工作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负责;

(二)竞卖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中心)承担;

(三)竞卖通过华商中心电子网络系统公开进行。

#### 二、竞卖的数量、品种、时间、地点和对象

(一)竞卖总量为24万吨;

(二)竞卖品种为白砂糖;

(三)竞卖时间为2010年9月9日9:00—17:00。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或停止竞卖,另行通知;

(四)竞卖地点为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

(五)竞卖对象为食品加工企业。

#### 三、竞卖底价

白砂糖竞卖底价为4000元/吨。

#### 四、竞卖的品质

本次竞卖的是2010年加工,符合国标一级标准的白砂糖。

#### 五、竞卖交易方式

(一)竞卖交易按储备糖竞卖交易规则执行。竞卖数量为每份300吨,各库点剩余数量不足600吨的,视同一份竞卖。价款按实际数量和竞卖单价结算。

(二)竞卖交易会员须确认身份。具有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资格的会员,如参加本期竞卖,请于2010年9月7日17时前报名,经华商中心确认,报商务部备案。会员身份确认后,需要配备相关设备、软件和具备上网条件,方可参加竞买。

1.凡是2009年8月20日以后办理过储备糖竞卖交易系统终端升级手续的会员,具备上网条件,可直接参加竞买。

2.其他会员在资格确认后,会员单位须到华商中心办理密钥及软件升级事宜。办理密钥及软件事宜须携带会员单位开具的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密钥押金人民币2000元整(更换密钥不收押金),押金在竞卖结束后可按规定退还。

(三)实行保证金制度。参加竞卖交易的会员,在交易前,需在“履约保证金专户”账户上存入保证金。保证金数量根据预购食糖数量按300元/吨存入。

(四)缴纳交易手续费。根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规定,中央储备糖竞卖交易成交方按10元/吨缴纳交易手续费。交易时,交易系统将自动按交易数量和310元/吨暂扣保证金和交易手续费。

(五)按规定付清货款。交易结束后,竞买成交方按规定与华商中心签订购销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到华商中心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储备糖竞卖结算专户”。

####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竞卖交易会员请于2010年9月8日上午9时至10时30分参加有关统一测试。

(二)本期竞卖成品糖的提货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辽宁省营口市、阜新市,福建省漳州市,山东省德州市、日照市,广东省东莞市、湛江市储存仓库。竞买成交方必须按挂牌交易时标明的提货日期提货,未按时提货的至挂牌交易时标明的排队序列的队尾重新排队。出库费不得超过20元/吨,由竞买成交方支付。

(三)竞买成交方在标明的提货日期5日内提货的,不承担仓租保管费;超过5日的,仓租保管费按照每日每吨0.6元的标准计算,由竞买成交方支付给储存仓库。由于竞买成交方未及时提货造成的其他费用,由竞买成交方与储存仓库协商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拍卖业通用术语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加强行业规范,促进拍卖业发展,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了《拍卖业通用术语(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现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请您提出意见或建议。

意见、建议可通过网上留言、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

电子信箱:jszhiduchu@mofcom.gov.cn

传 真:010-85093667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10年9月10日

## 拍卖业通用术语 Auction Terminology (征求意见稿)

###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拍卖活动中的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拍卖活动。

### 2 术语和定义

#### 2.1

拍卖 Auction

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 2.2

拍卖人 Auction firm

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

#### 2.3

委托人 Seller

委托拍卖人拍卖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4

竞买人 Bidder

参与竞价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5

买受人 Buyer

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

#### 2.6

拍卖师 Auctioneer

拍卖会的主持人

注:拍卖师应持有注册的执业资格证书。

#### 2.7

拍卖标的 Lot

委托拍卖的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 2.8

委托拍卖合同 Auction listing agreement

拍卖人与委托人签订的确立委托拍卖关系的协议。

2.9

委托佣金 Commission

拍卖人在拍卖成交后向委托人收取的佣金。

2.10

买受佣金 Buyer's premium

拍卖人在拍卖成交后向买受人收取的佣金。

2.11

拍卖预告 Auction advertisement

拍卖人在拍卖公告之前发布的拍卖标的的信息。

2.12

拍卖公告 Auction announcement

拍卖人在新闻媒介上发布的拍卖会信息。

注：新闻媒介通常包括报纸、电视、广播、刊物等。

2.13

拍卖标的目录 Catalogue

拍卖人制作的介绍拍卖标的的图文资料。

2.14

拍卖规则 Conditions of sale

拍卖当事人在拍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各项规定。

注：拍卖当事人包括委托人、拍卖人、竞买人和买受人。

2.15

竞买注意事项 Notice to bidders

拍卖人告知竞买人在拍卖过程中须知的事宜。

2.16

标的瑕疵 Defects or faults

拍卖标的在品质或权利方面的缺陷。

2.17

瑕疵不担保声明 "As Is" declaration

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做出的不保证拍卖标的是否存在瑕疵的声明。

2.18

拍卖标的展示 Preview

拍卖人在拍卖前对拍卖标的的公示。

2.19

竞买登记 Bidding registration

拍卖人受理竞买申请的程序。

2.20

竞买协议 Bidding agreement

拍卖人与竞买人签订的拍卖会中各自权利、义务的协议。

2. 21

竞买保证金 Bidding deposit

拍卖人要求竞买人于拍卖前缴纳的信用担保款项。

2. 22

委托竞买 Absentee bid

拍卖人应竞买人的要求,为其提供的代为传递竞买信息的服务。

注:代为传递竞买信息的服务通常包括现场举牌竞价、电话委托竞价、网络竞价等。

2. 23

保留价 Reserve price

委托人确定的拍卖标的可以成交的最低价格。

注:保留价通常也称底价。

2. 24

估价 Appraised price

拍卖人估算的拍卖标的的交易价格。

2. 25

增价拍卖 English auction

价格由低向高的竞价方式。

2. 26

减价拍卖 Dutch auction

价格由高向低的竞价方式。

2. 27

投标式拍卖 Sealed-bid auction

竞买人将出价写在出价单上密封后,通过公开开封确定最高应价的拍卖方式。

2. 28

起拍价 Starting price

拍卖人确定的拍卖标的的竞价起始价格。

2. 29

竞价幅度 Bid increments

拍卖师在拍卖中设定的价格增减数额。

注:竞价幅度通常也称竞价阶梯。

2. 30

应价 Bidding price

拍卖会中响应报价的价格表示。

2. 31

成交价 Hammer price

拍卖师确认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

2. 32

买受结算价 Buying settlement price

买受人应支付的成交价、拍卖佣金和其他费用的总和。

2.33

委托结算价 Selling settlement price

委托人按照委托拍卖合同应得到的交易款额。

2.34

拍卖中止 Auction suspension

拍卖人因故暂停已经开始的拍卖程序。

2.35

拍卖恢复 Auction resumption

拍卖中止事由消除后拍卖继续进行的程序。

2.36

拍卖终止 Auction termination

拍卖人完成或因故终结的拍卖程序。

2.37

成交确认书 Purchase confirmation

买受人和拍卖人签署的确认拍卖成交事实的书面凭证。

2.38

拍卖笔录 Auction record

拍卖人记录拍卖会过程有关事项的书面凭证。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